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
查本件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顏惠華